第二章、如來藏思想探源

第二節、如來與界

（pp.28-41）

上開下仁法師 指導

學生 釋傳顯

2014.11.8

**一、界之考究**

**（一）在「原始佛教」中，「界」是極重要的術語**

如來界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是如來與界的結合詞。在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說成立（p.29）以前，「初期大乘」經中，已有如來界一詞；而「原始佛教」中，「界」是極重要的術語。[[1]](#footnote-1)**在佛法的發展中，界[[2]](#footnote-2)是怎樣的成立如來界，又進而與如來藏合流呢？**這是非常有意義而值得探究的！

**（二）早期的經典，界是重於「多界」**

在原始結集中，界與界相應而組成一類──「界相應」（dhātu-samprayukta）[[3]](#footnote-3)。「界相應」中，十八界、七界、六界等，數量是很多的。

◎《中阿含經》有《多界經》，共立六十二界[[4]](#footnote-4)，是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所傳的[[5]](#footnote-5)。

◎南傳《中部》立四十一界，是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所傳的。

◎趙宋法賢的異譯本，名《四品法門經》，立五十六界。[[6]](#footnote-6)

在早期的經典中，界是重於「多界」──種種界的。

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當知諸界，其數無量」[[7]](#footnote-7)，界是無量無數的。

**（三）界的重要意義**

界的重要意義，

一、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」[[8]](#footnote-8)。如善心與善界俱，不善心與不善界俱；如善行者與善行者共俱，惡行者與惡行者共俱。眾生與界和合，如「膠漆[[9]](#footnote-9)得其素，火得風熾然，珂[[10]](#footnote-10)乳則同色；眾生與界俱，相似共和合，增長亦復然」[[11]](#footnote-11)。

界不是現行心，也不是眾生，而是與（心）眾生相應、相和合，而助增勢力的。

二、「緣種種界，生種種觸」等，界是十八界。[[12]](#footnote-12)言說，見，想，思，欲，願，士夫，所作，施設，建立，部分，顯示，受生，[[13]](#footnote-13)這都是緣（根、境、識）界而生起的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三、眾生生死流轉，都緣界而起；離方面，解脫界──「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」，是修止觀而得的[[15]](#footnote-15)。光界……滅界──七界，是正受（三摩跋提）所得的[[16]](#footnote-16)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從上來所說，界的含義，是相當複雜的！

**（四）論典中相關述說**

**1、《瑜伽論》的界義：「根基」、「成素」**

《瑜伽論》說：「**因**義、……本**性**義，……是界義」[[18]](#footnote-18)。界（dhātu），從dhā[[19]](#footnote-19)（p.30）而來，有「根基」、「成素」的意義[[20]](#footnote-20)。

構成事物的元素，對成果說，是「因義」；約自體說，是「不失自性」的本質、質素（性）。

**2、《俱舍論》的界義：對他，是不同的別類（別性）；對同一性的，是共同的通類（通性）**

界是種種不同的，所以《俱舍論》說：「有說：界聲表種**類**義」[[21]](#footnote-21)。如地是堅性，水是溼性，立為「地界」、「水界」。對他，是不同的別類（別性）；對同一性的，是共同的通類（通性）。

不過遍通一切的大通性（界），在原始的教典中，似乎還沒有說到。

**3、小結：早期之「界」**

界有「**性**」義，「**類**」義，「**因**」義，但因是依止因，如「無明緣行」，「根境識緣觸」，與後代的種子因不合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**二、法界之考究**

**（一）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法界**

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已經說到了。

在十八界中，與意根界、意識界相關的，是法界。依古人解說，法界的內涵極廣，十七界以外的，都屬於法界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如約意識能知一切法來說，一切法都可以攝屬法界。

**（二）《中阿含經》所說的法界**

《中阿含經》說：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自己說：世尊如在一日一夜到七日七夜中，以異文異句而問同一意義，我也能夠在一日一夜到七日七夜中，以異文異句來解答同一意義。佛讚歎舍利弗，的確能這樣的回答，因為「舍梨子比丘深達法界故」[[24]](#footnote-24)舍利弗的「深達法界」，就是大智的「深入法界」[[25]](#footnote-25)，法界是什麼意義呢？

**（三）緣起法之形容用語有「法界」，這些用語與大乘深法性有深切的關係**

佛為比丘說緣起法（pratītya-samutpāda, paṭicca-samuppāda），說到了法界。

**1、《緣起經》與論典相關內容**

這一段文，與大乘深法性有深切的關係，引有關的不同譯文如下[[26]](#footnote-26)：

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（緣起）法常住，法住，法界。……此等諸（p.31）法，法住，法空（？）、法如法爾，法不離如、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實、不顛倒」。

2、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：「若諸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，法界（？），住彼法界。……若如此法，如爾非不如爾，不異不異物，常法，實法，法住，法定：如是緣，是名緣」。

3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，法界。……此中所有法性，法定，法理，法趣；是真，是實，是諦，是如，非妄，非虛，非倒，非異：是名緣起」。

4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，法性。……」。

5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：「……。法性……法住……法定……法如性……如性非不如性……實性……諦性……真性……無倒性非顛倒性……此緣起順次第性」。

6、《相應部》：「諸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（法）界，法住，法定，即相依性。……如，不虛妄性，不異如性：此相依性名為緣起」。

**2、後代論書之引用**

不同譯本的《緣起經》，有二節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僅引用前一節；《瑜伽師地論》是在解說後一節中，將解說的術語摘錄下來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3、導師之理解與歸納**

從經文中，可以理解到幾點：

**（1）《緣起經》為由聲聞佛法演化為大乘佛法的關鍵性經典**

一、《大般若經》[[28]](#footnote-28)中，作為真如的異名，（真）如（tathatā），法性（dharmatā），法住（dharma-sthititā），法定（dhar（p.32）ma-niyāmatā），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，不虛妄性（avitathatā），不異如性（anayatathatā）等，都可以從上引經文中發現。

在大乘法中，真如、法界等是極重要的術語，都見於《緣起經》，這實在是理解從聲聞佛法，而演化為大乘佛法的關鍵性經典。

**（2）「法住」、「法定」、「法位」**

**A、法住**

二、**法住**，梵語dharmasthititā，巴利語作dhammaṭṭhitatā。

**B、玄奘的「法定」，是羅什「法位」的別譯**

梵語的dharma-niyāmatā，巴利語作dhamma-niyāmatā，玄奘是譯作「法定」的，近人或譯為「法決定性」，「法確立性」。

在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的譯典中，有「法位」一詞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入「正性離生」（samyaktva-niyāma），或作「正性決定」[[30]](#footnote-30)。入正性決定，或譯作入正決定，羅什是譯作「入正位」的。niyāma──尼夜摩，羅什譯作「位」，所以「法位」是dharma-niyāmatā的別譯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**C、「法空」應改正為「法定」**

依此，《雜阿含經》的「法空」，比對其他譯本，可斷定為「法定」的誤寫。

**（3）《阿含經》說緣起法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界，同樣表達緣起法恆住不變的意義**

三、《阿含經》說緣起法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界，是表示緣起法的意義。[[32]](#footnote-32)緣起「法」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不出世也如此，有常住（nitya-sthita），恆住（dhruva-sthitā）的意義，所以分別論者（Vibhajyavādin）立緣起無為[[33]](#footnote-33)。

**（4）《相應部》但說「界」，說緣起法是相依性、《瑜伽論》沒有「法界」，而說「緣起順次第性」**

四、《相應部》但說「界」，說緣起法是相依性（idappaccayatā）；《瑜伽論》沒有「法界」，而說「緣起順次第性」。依因而果的次第決定性；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（p.33）故彼滅」的相依性，就是緣起法的「界」性，界是相依因。

**（5）佛的處中說法，是依緣起法界──相依性原理而表達出來**

五、佛依中道說法，就是緣起。依緣起而向兩方面展開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相依而起的因果次第，開示了世間生死。又從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──因滅則果滅的相依性，顯示了出世的涅槃。這兩方面，就是有為與無為；佛稱歎為緣起甚深，寂滅更甚深[[34]](#footnote-34)。佛的處中說法，是依緣起法界──相依性原理而表達出來的。

**（6）釋尊的教說，依緣起中道而開顯，在修學上，是有先後性**

六、釋尊的教說，依緣起中道而開顯，在修學上，是有先後性的：先知緣起，次得涅槃，所以說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[[35]](#footnote-35)。法住智，正知緣起因果的安住不亂。能知緣起，無明、我見為上首的「見煩惱」，被摧破了，貪、瞋等「愛煩惱」，也漸漸除滅；心無所取、無所著、無所住，能契入涅槃，得解脫自在。

悟入次第，部派間異說極多，[[36]](#footnote-36)這只是依《阿含經》說，略作條理而已。

**三、初期大乘佛教中法界之意義**

「初期大乘」興起，在修證的方法上，與《阿含經》說是有些不同的。大乘直示生死與涅槃不二，說「一切法本不生」，「一切法本來寂靜」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**（一）般若法門**

**1、原始般若：一切法但名無實，於一切無所取著，能直入一切法無生**

依「原始般若」說：一切執著，一切分別想念，都與般若不相應。與分別想念相對應的語言名字，是虛妄而不可得的。所以直從「但名無實」下手，於一切無所取著，能直入一切法無生。

**2、《大品般若經》：綜合「如，法性[界]，實際」為一類，為涅槃的異名，表達一切法性意思**

《大品般若經》綜合了「如，法性[界]，實際」為一類[[38]](#footnote-38)。被解說為涅槃的異名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（大正8，344a）說：

「深奧處者，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染、離、寂滅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，須菩提！如是等法，是為深奧義」。

《般若經》所說的最深奧者，是重在勝義的。真如、法界與空（śūnyatā），無生（anut（p.34）pattika）、寂滅（vyupaśama）涅槃（nirvāṇa），是同一內容的不同說明，可見《般若經》是以真如、法界等表示涅槃的，而這也就是一切法性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**（二）文殊法門**

**1、文殊師利經典重視「法界」，更提及「如來界」等種種界**

如、法界、實際，在般若法門的發展中，更類集為十名或十二名；[[40]](#footnote-40)而另一開展，與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有關的經典，除了引用如、法界、實際外，特別重視「法界」，並說到了種種界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◎如晉竺法護所譯的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說：「人種[眾生界]，法界，虛空界，而無有二」[[42]](#footnote-42)。經末的「法界不壞頌」也說：我種，法界，人士[眾生]，慧壃，法界，塵勞，（虛）空種等一切平等[[43]](#footnote-43)。經中所說的種，壃[[44]](#footnote-44)，界，依異譯《大方廣寶篋經》，都是「界」的異譯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◎梁僧伽婆羅（Saṃghavarman）的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，說到：**眾生界**，**如來界，佛界，**涅槃界；法界，無相，般若波羅蜜界，無生無滅界，不思議界，如來界，我界──平等不二[[46]](#footnote-46)**。**

《文殊般若經》的傳出遲一些，如來藏說習見的名詞，如如來界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佛界（buddha-dhātu），我界（ātma-dhātu），都出現了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**2、文殊所說的法界，表達「我」、「依」與「性」三種意義**

**（1）經典中有「我界」等術語，所說的法界表示「我」的含意**

然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，已說到了我界，這是竺法護在泰始六年（西元270）譯出的。與文殊有關的經典，所說的法界，也有「我」的意義，這留在下一節[[48]](#footnote-48)去說。

**（2）大海與穀聚的比喻，表示法界的「普遍理性」**

**A、《入法界體性經》所說的法界，著重於「一切法入於法界，一切法不出於法界」**

這裡所要說的，文殊經典所說的法界，著重在「一切法入於法界，一切法不出於法界」，如《入法界體性經》（大正12，234c）說：

「文殊師利！我不見法界有其分數。我於法界中，不見此是凡夫法，此是阿羅漢法、辟支佛法，及諸佛法。其法界無有勝[特殊]異[差別]，亦無壞[變異]亂。文殊師利！譬如恆河，若閻摩（p.35）那，若可羅跋提河，如是等大河入於大海，其水不可別異。如是文殊師利！如是種種名字諸法，入於法界中無有名字差別。文殊師利！譬如種種諸穀聚中，不可說別，是法界中亦無別名：有此、有彼，是染、是淨，凡夫、聖人及諸佛法，如是名字不可示現」。

《入法界體性經》，是隋（西元595）闍那崛多（Jñānagupta）所譯，譯出的時代很遲，但本經的初譯──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，如譯法界為「法身」，與後漢支婁迦讖（Lokarakṣa）的《阿闍世王經》相同，至少這是西晉時代的譯品。《問法身經》中，也說到了四河入海與穀聚的比喻[[49]](#footnote-49)。

**B、法界是一切法普遍的絕對真理，古人稱之為「一大總相法門」**

竺法護（西元266）的另一譯品，《須真天子經》也說：「萬川四流，各自有名，盡歸于海，合為一味。所以者何？無有異故也。如是天子！不曉了法界者，便呼有異，曉了法界者，便見而無異也。……總合聚一切諸法故」[[50]](#footnote-50)。

法界的獨到意義，在大海與穀聚的比喻中，可以理解出來。法界是一切法普遍的絕對真理，古人稱之為「一大總相法門」。[[51]](#footnote-51)

**C、文殊法門重視法界的能依性，與般若法門不同**

**（A）《般若經》重於真如或一切法無差別性，此乃重於向上體悟**

在法界中，一切法都無二無別，沒有數量的多少，也沒有質量的高下與勝劣。本來，《般若經》所說真如、法界等，都是同一內容，（真）如也是一切法的本性，無差別、變異，與法界沒有什麼不同。不過，《般若經》重於真如，重在於一切法中，顯無差別──如性。如，不即一切法，不離一切法，所以真如無差別中，可說一一法的如性，這是重於向上體悟的。[[52]](#footnote-52)

**（B）《須真天子經》中的明鏡與虛空喻，表示了依法界而有一切法的意思**

法界當然也含有這樣的意義，但傾向於「大一」[[53]](#footnote-53)，有從法界來了達一切法的意思。如《須真天子經》卷4（大正15（p.36），111a）說：

「譬若天子！於無色像悉見諸色，是色亦無，等如虛空也。如是天子！於法界為甚清淨而無瑕穢。如明鏡見其面像，菩薩悉見一切諸法，如是諸法及與法界，等淨如空」。

經文舉了兩個比喻：如虛空中現色像，如明鏡中見面像。

如像是明鏡所影現的，不離明鏡，並沒有像的實體可得。明鏡是明淨的，像也是明淨的，沒有穢染，平等平等。明鏡如法界，像如一切法。

又如色像在無色像的虛空中顯現，色像沒有實體，與虛空是沒有差別的。虛空如法界，色像如一切法。

在這兩個比喻中，表示了一切法在法界中不可得，又表示了依法界而現諸法的意義，界是「**依**」義，也是「**性**」義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**D、小結**

從「大一」來說法法平等，《般若經》的如性，是沒有這樣說的。如虛空，如像，是《般若經》常用的譬喻，但比喻一切法無所有、不可得，而不是表示虛空與明鏡為依的。文殊法門顯然有了「假必依實」（超越的實理）的意境，向「妙有」（中國佛學的術語）而演進！

**四、論眾生界與我界**

**（一）《雜阿含》的眾生界指眾生類，虛空界指空間**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眾生界無數無量」。在《相應部》中，眾生界（sattva-dhātu）作pāṇa[[55]](#footnote-55)，是生類的意思[[56]](#footnote-56)。《雜阿含經》的眾生界，也不外乎是眾生類。然在大乘經，尤其是與文殊有關的經典，眾生界與我界（ātma-dhātu），都流行起來。

眾生界，原意只是眾生類。

虛空界（ākāsa-dhātu）就是空間，《阿含經》的六界之一。眾生是六界和合所成的，所以界是構成的因素（p.37）。

**（二）《般若經》的虛空界比喻無數、無量、無所有，起初不含高深的意義**

《般若經》常用虛空界作譬喻，比喻無數、無量、無所有等。《般若經》的虛空界喻：是世俗所共知而作譬喻的，起初並不含高深的意義。

**（三）法界、虛空界後期被作為形而上的真理的別名，成為神我的異名**

眾生與我，都是神我的異名，現在都稱之為「界」，與法界、虛空界無二無別。法界已含有深義，如上文所說。[[57]](#footnote-57)經中的眾生界與我界，決不是世俗的假名我，而已存有深義。「界」，已被作為形而上的真理的別名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**（四）小結**

在「界」的意義中，一切是無二無別的，於是法界與眾生界，眾生界與如來界……，都無二無別，有超越名相的特性。

**五、論如來界與如來藏合流**

**（一）《無上依經》為《甚希有經》的異譯，從讚嘆如來舍利造塔功德，轉為如來藏法門**

如來界，與如來的舍利（śarīra）有關。[[59]](#footnote-59)

◎唐玄奘所譯的《甚希有經》，與失譯的《未曾有經》，是同本異譯。[[60]](#footnote-60)經文讚歎為如來舍利造塔（stūpa）的功德，即使「佛馱都如芥子許」[[61]](#footnote-61)，也是功德不可思議。

◎關真諦（Paramârtha）所譯的《無上依經》，二卷，分七品[[62]](#footnote-62)。〈校量功德品第一〉，就是《甚希有經》的異譯。第二品以下，是〈如來界品〉，〈菩提品〉，〈如來功德品〉，〈如來事品〉。這四品的內容，是如來藏法門。

**（二）如來舍利，也名如來馱都，與「佛界」、「如來界」的意義相通而合流**

如來藏法門，與讚歎如來舍利功德，怎麼會聯結在一起？

佛舍利，是如來的遺體。造塔供養的如來舍利，是荼毘（chapatti）以後所留下來的，粒形的舍利。

如來舍利，也名為佛馱都（buddha-dhātu），如來馱都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就是佛界與如來界，或譯作佛性與如來性，這是部派佛教熟習的名詞[[63]](#footnote-63)。如來舍利與如來藏的或名如來界，名稱竟完全相同！

一向流傳於佛教界的「如來馱都」──如來界，對或名如來界的如來藏說，不能說沒有關係的。

**（三）佛舍利名佛馱都，「界」是「性」的意義，念佛舍利而見佛，與法界常住思想相通**

（p.38）古代的造塔供養舍利，與念佛有關。佛弟子崇敬懷念如來，歸依如來，而佛涅槃以後，缺乏崇敬的具體對象，適應一般人的需要，所以崇敬如來的舍利。如來舍利，是如來遺體的一分，所以佛舍利名佛馱都，「界」是「性」的意義。

古人恭敬供養舍利，依舍利而直覺的想見如來，如親見如來一樣。供養舍利，不止是形式的禮敬，虔信而懷念於佛的，可能有深一層的意義。

**（四）在佛教的傳說中，舍利有放光、動地等瑞應，與信仰中的如來，在宗教的意境中合一**

還有，荼毘留下來的如來舍利，只是遺體物質，然在佛教的傳說中，不論是南傳、北傅、印度、中國，舍利有放光、動地等瑞應。[[64]](#footnote-64)在一般信眾的心目中，舍利是充滿神秘性的。舍利的神妙，與信仰中的如來，在宗教的意境中，是可能合一的。開塔（見舍利而）見佛，就是這一宗教事實的說明。

**1、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**

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（大正9，33b-c）說：

「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，出大音聲，如卻關鑰，開大城門。即時一切眾會，皆見多寶如來，於寶塔中坐師子座，全身不散，如入禪定。……多寶佛於寶塔中，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，而作是言」。

多寶（Prabhūtaratna）佛是過去佛，已經涅槃了。「如入禪定」的「全身不散」，是全身舍利。供養在七寶塔中的，是全身舍利──如來界，而開塔所見的就是多寶如來。有分座的動作，有說話的聲音，經文暗示了如來常住，不般涅槃的深義。但從大眾所見來說，開塔見佛，就是依佛舍利──如來界而現見如來。

**2、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8**

又唐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8（大正10，366a-b）說：

「南方有城，名善度。中有居士，名鞞瑟胝羅，彼常供養栴檀座佛塔」。

「居士告言：善男子！我得菩薩解脫，名不般涅槃際。……我開栴檀座如來塔門時，得三昧，名佛種無盡。……我入此三昧，隨其次第，見此世界一切諸佛」。

鞞瑟胝羅（Veṣṭhila）供養的佛塔，當然是舍利塔。開塔、得三昧見佛，與觀佛相好、得三昧見佛一樣。當大乘興起，觀佛像相好而見佛的法門流行，也該有念佛舍利（早期的供養舍利，與後來的供養佛像，意義完全一樣）而見佛的，鞞瑟胝羅居士，就是實例。[[65]](#footnote-65)

**3、小結**

從舍利（如來界）而現見如來，與從如來藏（界）而顯出如來，思想是一脈相通的，都以「不般涅槃」的理念為前提。如來界（藏）說的興起，與如來舍利有關，《無上依經》的結合，是不無理由的！[[66]](#footnote-66)

【附錄**A**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中阿含經》卷47〈3 心品〉  《多界經》  （大正1，723b14-c13） | 《佛說四品法門經》卷1  （大正17，712c18- 713a13） | 《中部經典(第13卷-第16卷)》卷13 （《漢譯南傳》12，42a3-43a10 // PTS.M.3.61 - PTS.M.3.63） |
| 尊者阿難白曰：「世尊！如是比丘智慧非愚癡。世尊！云何比丘知界？」  世尊答曰：「阿難！若有比丘見十八界知如真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阿難！見此十八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六界知如真，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阿難！見此六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六界知如真，欲界、恚界、害界，無欲界、無恚界、無害界。阿難！見此六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六界知如真，樂界、苦界、喜界、憂界、捨界、無明界。阿難！見此六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四界知如真，覺界、想界、行界、識界。阿難！見此四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色界、無色界、**滅界**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「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過去界、未來界、現在界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妙界、不妙界、中界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三界知如真，學界、無學界、非學非無學界。阿難！見此三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二界知如真，有漏界、無漏界。阿難！見此二界知如真。  復次，阿難！見二界知如真，有為界、無為界、阿難！見此二界知如真。  阿難！見此六十二界知如真。阿難！如是比丘知界。 | 阿難復白佛言：「善了此法，得名智者。而此智者，了何界法？」  佛告阿難：「汝能善問，當為汝說。言界法者，而有多種，所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；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如是十八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六界，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，如是六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六界，所謂喜界、樂界、苦界、捨界、煩惱界、無明界，如是六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六界，所謂貪欲界、瞋恚界、不瞋界、殺害界、不殺界、出離界，如是六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四界，所謂受界、想界、行界、識界，如是四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三界，所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如是三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三界，所謂下界、中界、**上界**，如是三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〔缺〕  〔缺〕  復有三界，所謂善界、不善界、無記界，如是三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三界，所謂有學界、無學界、學無學界，如是三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二界，所謂有漏界、無漏界，如是二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復有二界，所謂有為界、無為界，如是二界，彼智慧者，如實了達。  阿難！如是等界，諸有智者，善能了達。 |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於如何之範圍，可云有界善巧之比丘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此等之十八界：即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所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也。阿難！只要知見此等十八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可云有界善巧之比丘也。」 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可云界善巧之比丘，有其他之教法耶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有。阿難！此等之六界：即地界、水界、風界、火界、空界、識界也。阿難！只要知見此等六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亦可云界善巧之比丘。」 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可云界善巧之比丘，又有其他之教法耶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有。阿難！此等之六界：即樂界、苦界、喜界、憂界、捨界、無明界也。阿難！只要知見此等之六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亦可云有界善巧之比丘。」 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可云界善巧之比丘，又有其他之教法耶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有。此等之六界：即欲界、出離界、恚界、無恚界、害界、無害界也。阿難！只要知見此等之六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可云界善巧之比丘。」 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可云為界善巧之比丘，又有其他之教法耶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有。此等之三界：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阿難！只要知見此等之三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亦可云界善巧之比丘。」  〔缺〕  〔缺〕  〔缺〕  〔缺〕  〔缺〕  〔缺〕  〔阿難曰：〕「然者，世尊！可云界善巧之比丘，又有其他之教耶？」  〔世尊曰：〕「阿難！有。此等之二界：即有為界與無為界也。阿難！只要此等之二界，於如是之範圍，阿難！亦可云界善巧之比丘。」 |

【附錄**B**】（須深經）

1、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47）（大正2，96b25-98a12）：

……（略）爾時，世尊知外道須深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度彼外道須深，令得出家。」時，諸比丘願度須深。

出家已經半月，有一比丘語須深言：「須深當知，我等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時，彼須深語比丘言：「尊者！云何？學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具足初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」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！」

復問：「云何？離有覺有觀，內淨一心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具足第二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」比丘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！」

復問：「云何？尊者離喜，捨心住正念正智，身心受樂，聖說及捨，具足第三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！」

復問：「云何？尊者離苦息樂，憂喜先斷，不苦不樂捨，淨念一心，具足第四禪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！」

復問：「若復寂靜解脫起色、無色，身作證具足住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」答言：「不也，須深！」

須深復問：「云何？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。云何不得禪定而復記說？」比丘答言：「我是慧解脫也。」作是說已，眾多比丘各從座起而去。

爾時，須深知眾多比丘去已，作是思惟：「此諸尊者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得正受，而復記說自知作證。」作是思惟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眾多比丘於我面前記說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我即問彼尊者：『得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耶？』彼答我言：『不也，須深！』我即問言：『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言不入正受，而復記說，自知作證。』彼答我言：『得慧解脫。』作此說已，各從座起而去。我今問世尊：『云何彼所說不同，前後相違，不得正受，而復說言：「自知作證。」？』」

佛告須深：「**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**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法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

須深白佛：「我今不知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法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

佛告須深：「**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**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心善解脫。」

須深白佛：「**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令我得知法住智，得見法住智。**」

佛告須深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須深！於意云何？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耶？」

須深答曰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耶？」
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。」

佛告須深：「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耶？」

須深白佛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。」

「如是，乃至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耶？」

須深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。」

佛告須深：「作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為有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具足住不？」

須深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須深：「是名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須深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……（略）

2、《相應部經典(第12卷-第21卷)》卷12（《漢譯南傳》14，a1- 153a7 // PTS.S.2.119 - PTS.S.2.128）

……（略）坐於一面之遊方者須尸摩，向尊者阿難作如是言曰：「友，阿難！我欲於此作法、律之修習梵行。」

爾時，尊者阿難，陪伴遊方者須尸摩，來詣世尊之處。詣已，禮敬世尊，坐於一面。

坐於一面之尊者阿難向世尊言曰：「大德！此遊方者須尸摩如是云：『友，阿難！我欲於此作法、律之修習梵行。』」「阿難！然則，汝應使須尸摩出家。」

於是，遊方者須尸摩得在世尊之處出家，得具足戒。

爾時，又有眾多比丘，來至世尊之處，白世尊言：「我等知『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應作已作，更不再生』，已達於完全智。」

尊者須尸摩，聞眾多比丘於世尊之前告白已達完全智：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應作已作，更不再生矣。」

爾時尊者須尸摩，走近彼等諸比丘，近已，與彼等諸比丘俱相致問，交談問候記憶之語，坐於一面。

坐於一面之須尸摩，向彼等諸比丘作如是言曰：「諸尊者來詣世尊處曾白云：『我等已知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應作已作，更不再生。』已達於完全智，此為真實耶？」「友！唯然。」

「然則又，汝等尊者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享受種種之神通耶？——一為多、多為一、顯現變為隱沒，越牆、越壘、穿山、無障礙，恰如行空出入地下，於水中不分水而行如走於地上。趺坐於虛空，恰如有翼之鳥。有大神力，大威力，於日月以手觸捉，以此身行於梵界耶？

然則汝等尊者，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以清淨超勝人間之天耳界，對人天之兩音、遠音、近音、皆聞之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又，汝等尊者，如是知，如是見，以心，對他眾生之心，他人之心，得予把握知之耶？——有貪心知為有貪心，離貪心知為離貪心，有瞋心知為有瞋心，離瞋心知為離瞋心，有癡心知為有癡心，離癡心知為離癡心，集注心知為集注心，散亂心知為散亂心，大心知為大心，不大心知為不大心、有上心知為有上心，無上心知為無上心，寂靜心知為寂靜心，非寂靜心知為非寂靜心，解脫心知為解脫心，非解脫心知為非解脫心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又，汝等尊者，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憶念種種宿住耶？譬如一生、二生、三生、四生、五生、十生、二十生、三十生、四十生、五十生、百生、千生，種種成劫、種種壞劫、種種成、壞劫……『於彼處，名如是如是，姓如是如是，如是之容色，如是之食，經驗如是如是之苦樂，得如是之壽。彼歿於其處，而生於此處。於彼處，名如是如是，姓如是如是，如是之容色，如是之食，經驗如是之苦樂，得如是之壽。彼歿於其處，生於此處。』如是詳細種種宿住、悉憶念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又，汝等尊者，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以清淨超勝人間之天眼，見眾生之歿，見生時之劣、勝、美、醜、好、惡，知眾生之如業行耶？實汝等尊者，對『此等眾生，身惡行具足，語惡行具足，意惡行具足，罵聖者、邪見、執持邪見業，故彼等身壞命終，生於苦處惡趣、無樂處、地獄。』又實汝等尊者對『此等眾生，身善行具足、語善行具足、意善行具足、不罵聖者、有正見、執持正見業，故彼等身壞命終，生於善趣、天界。』如是，以清淨超人之天眼，得見眾生之歿，生時之劣、勝、美醜、好、惡，得知眾生如業之行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」。

「又，汝等尊者為如是知、如是見，對超色、無色之寂靜解脫、得於身觸而住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於今，尊者未到達此記說與此等之法者耶？」「友！並無此事。」「何以故？」

「友，須尸摩！我等為慧解脫者。」

「我對尊者等此略說之義不能詳知。如尊者等之所說，我對尊者等所略說之義，欲詳知為宜。」「友，須尸摩！汝無論對其知，或不知，我等為慧解脫者。」

爾時尊者須尸摩由座起來詣世尊處。詣已，禮敬世尊，坐於一面。

坐於一面之尊者須尸摩，將與彼等諸比丘之論議悉告世尊。

「須尸摩！**法住智為前、涅槃智為後。**」

「大德！我對世尊略說之義，不得詳知。大德！如世尊之所說，我對世尊略說之義，欲詳知為宜。」

「須尸摩！**汝無論知或不知，法住智為前，涅槃智為後。**須尸摩！汝云何思惟？色為常耶？或為無常耶？」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又，無常者是苦耶？或是樂耶？」「大德！是苦。」

「又，無常苦、變易之法得認：『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之我』耶？」「大德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受是常耶？或無常耶？」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想是常耶？或無常耶？」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行是常耶？或無常耶？」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識是常耶？或無常耶？」「大德！是無常。」

「又，無常者是苦耶？或是樂耶？」「大德，是苦。」

「又無常苦、變易之法、得認：『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之我』耶？」「大德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須尸摩！然任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內、外、麤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之色，對一切之色，不得以認：『此是我所、此是我、此是我之我。』如是，必須以如實正慧，對此作視。任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……對受……對任何之想…任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內、外、麤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之行、一切諸行，不得以認：『此是我所、此是我、此是我之我。』任何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內、外、麤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之識、對一切之識、不得以認：『此是我所，此是我，此是我之我。』如是，必須以如實正慧、對此作視。須尸摩！多聞之聖弟子，於色如是見而厭離，於受、於想、於諸行、於識亦厭離，生厭離、離貪、予解脫，於解脫生解脫之智：『知生已盡、梵行已立，應作已作，更不再生。』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生而有老死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有而有生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取而有有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愛而有取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受而有愛，緣觸而有受，緣六處而有觸，緣名色而有六處，緣識而有名色，緣行而有識，緣無明而有行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生滅而有老死滅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有滅而有生滅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見：『緣取之滅，而有有滅，緣愛之滅，而有取滅，緣受之滅，而有愛滅，緣觸之滅，而有受滅，緣六處之滅，而有觸滅，緣名色之滅，而有六處滅。緣識之滅，而有名色滅，緣行之滅，而有識滅，緣無明之滅，而有行滅』耶？」「大德，誠然」。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享受種種之神通耶？——一為多、多為一、顯現變隱沒、超牆、超壘、穿山、無障礙，恰如行虛空。出入地中恰如水中，不分水而行，恰如行於地上，趺坐於虛空，恰如有翼之鳥、有大神力、大威力，以手觸捉日月，以此身行梵界耶？」「大德，並無此事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以清淨超勝人間之天耳界、聞人天之兩音、遠音、近音耶？」「大德，並無此事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知以心把握他之眾生，他人等之心耶？——對非解脫心知是非解脫心，對解脫心知是解脫心耶？」「大德！並無此事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憶念種種之宿住耶？譬如一生……如是詳細憶念種種之宿住耶？」「大德，並無此事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以清淨超勝人間之天眼，知眾生之歿……眾生之如業行耶？」「大德，並無此事也。」

「須尸摩！汝亦如是知、如是見，對超色、無色之寂靜解脫、以身觸而住耶？」「大德，並無此事也。」

「須尸摩！今此未能到達此記說，與此等之法者，須尸摩！我等實行於此。」……（略）

【附錄**C**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《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2  （大正14，465c25-466a20） | 《大方廣寶篋經》卷3  （大正14，479c25-480a19） |
| 於是闍耶末族姓子，從虛空來下，前稽首佛足，住世尊前說法界無所壞，以偈而讚佛曰：  「我種及法界，　　人土[[67]](#footnote-67)亦俱等，  　是界為**慧壃**，　　以此授吾決。  　法界及塵勞，　　空種亦平等，  　一切法如是，　　我為已至法。  **法壃**婬欲種，　　瞋怒亦如此，  　虛空界為同，　　以此授吾決。  　生死無為土，　　法界而無異，  　水種為如是，　　及火土亦然。  　陰**壃**與界法[[68]](#footnote-68)，　 眼識諸有分，  　意**部**法境界，　　諸分數悉定。  　其諸有為種，　　亦并無為界，  　不見法有二，　　則為授吾決。  世尊無五陰，　　四大及諸入，  　無名亦無色，　　亦不有內外，  　佛以音聲說，　　而授於我決，  　於此悉寂寞，　　以是定受決。  　佛者無有意，　　如此授吾決，  　我者無有識，　　佛為授我決，    此決為誠諦，　　如是則平等。  　法界無所壞，　　即如來無住，  　等覺諸天人，　　正立於正法，  　寂然如虛空，　　權慧善具足。」 | 爾時勝志菩薩從空來下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七匝，向佛歎說不壞法界偈：  「色界[[69]](#footnote-69)及法界，　眾生界同等，  　是界等**智界**，　　今授我記已。  　受界煩惱界，　　與空界同等，  　諸法同是界，　　今我同此來。  **法界**及欲界，　　及與於三界，  　等同如虛空，　　我記同於是。  　生死界涅槃，　　等住如法界，  　是界及水界，　　地界風火界，  　陰**入**及與界，　　眼界眼識界，  　意**界**及法界，　　是境界同等。  　不授我陰記，　　不授界入記，  　不授名色記，　　不授內外記，  　以音聲故知。  導師受我記，  音聲是寂靜，  佛無有心意， 作心而授記，  我亦無有識， 得受於道記，  如我佛亦然， 如佛我亦然，  諸眾生亦爾， 授記受記爾。    受記是真實， 如如悉捨離，  不壞於法界， 安住真實際。  　我禮等正覺， 同入一切法，  　如虛空無作，　 學知方便故。」 |

1.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（pp.168-169）：

   唯識宗的因果說，著重在諸法的「自性緣起」。依唯識義說，眼識的生起，由於眼識的種子，眼識種子對眼識名因，其餘明、空等為緣。這種自性緣起的因果論，主要的根據在一「界」字。**界與法的語根**Dhṛ**相同，有持義，有任持自相，不失不變義，所以十八界古譯有名為十八持的。**持的意義，即保持特性，有決定如此的性質。一切法的差別，都是在這決定特性上去分別的。**在《阿含經》裏，界是種類的意思，一類一類的法，即是一界一界的。**種類，可從兩方面說：如眼界，凡具有眼之特性的，皆眼界攝，由此義可類括一切眼。又從眼界異於其他的耳界等，可顯示眼界的特殊。所以界義，一在表明類性，一在顯示別性。約此意義，《阿含經》中說有無量無邊的界，如三界、四界、六界、十八界等。細究界字的意義，即是一類一類的，各自同其所同，異其所異的。**從世間的現象說，世間實可以分成無量無邊的界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（p.62）：

   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──六界。界有「特性」的意義，古譯為「持」，即一般說的「自相不失」。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，此界又被轉釋為「通性」。如水有水的特性，火有火的特性，即分為水界、火界。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，所以水界即等於水類的別名。此六界，無論為通性，為特性，都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，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界又被解說為「**因性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［原書p.39，n.1］《相應部》〈界相應〉（南傳13，210c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16、17（大正2，114c以下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中阿含經》卷47《多界經》〈3 心品〉將諸界總結為六十二界（大正1，723b14-c13）：

   十八界：眼界，色界，眼識界；耳界，聲界，耳識界；鼻界，香界，鼻識界；舌界，味界，

   舌識界；身界，觸界，身識界；意界，法界，意識界。

   六界：地界，水界，火界，風界，空界，識界。

   六界：欲界，恚界，害界，無欲界，無恚界，無害界。

   六界：樂界，苦界，喜界，憂界，捨界，無明界。

   四界：受界，想界，行界，識界。

   三界：欲界，色界，無色界。

   三界：色界，無色界，滅界。

   三界：過去界，未來界，現在界。

   三界：不妙，中界，妙界。

   三界：善界，不善界，無記界。

   三界：學界，無學界，非學非無學界。

   二界：有漏界，無漏界。

   二界：有為界，無為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1（大正27，367c1-8）：

   餘契經中，世尊自說惡叉聚喻。說此喻已，告諸苾芻：有情身中，有多界性。彼亦攝在此十八界。所依、能依，境界攝故。又佛於彼《多界經》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。問：何故世尊為眾說彼六十二界？答：為對外道身見為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［原書p.39，n.2］《中阿含經》卷47《多界經》（大正1，723b-c）。《中部》（115）《多界經》（南傳11c，58-59）。《四品法門經》（大正17，712c-713a）。

   （2）另：參考【附錄A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［原書p.39，n.3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44）（大正2，114c27- 11a4）：

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眼藥丸，深廣一由旬，若有士夫取此藥丸，界界安置，能速令盡，於彼界界，不得其邊。當知諸界，其數無量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善界學，善種種界，當如是學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45）（大正2，115a5-11）：

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眾生常與界俱，與界和合。云何眾生常與界俱？謂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？善心時與善界俱，勝心時與勝界俱，鄙心時與鄙界俱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，善種種界。」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膠漆：膠與漆。亦指黏結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1376）

   膠：黏性物質。用動物的皮、角等或樹脂製成，亦有人工合成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1373）

   漆：用漆樹汁製成的塗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珂(ㄎㄜ)：白色似玉的美石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5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［原書p.39，n.4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大正2，115a-c）。

   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46）（大正2，115a12-23）：

 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廣說如上。差別者，即說偈言：「常會故常生，相離生則斷，如人執小木，而入於巨海，人木則俱沒，懈怠俱亦然。當離於懈怠，卑劣之精進，賢聖不懈怠，安住於遠離。慇懃精進禪，超度生死流，**膠漆得其素，火得風熾然。珂乳則同色，眾生與界俱，相似共和合，增長亦復然。」**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52）（大正2，116a6-21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**緣種種界生種種觸**，緣種種觸生種種受，緣種種受生種種愛。云何種種界？謂十八界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是名種種界。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，乃至云何緣種種受生種種愛？謂緣眼界生眼觸，緣眼觸生眼觸生受，緣眼觸生受生眼觸生愛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界緣生意觸，緣意觸生意觸生受，緣意觸生受生意觸生愛。諸比丘！非緣種種愛生種種受，非緣種種受生種種觸，非緣種種觸生種種界，要緣種種界生種種觸，緣種種觸生種種受，緣種種受生種種愛，是名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，緣種種觸生種種受，緣種種受生種種愛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57）（大正2，117a3-20）：

 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。爾時，世尊晡時從禪覺，於講堂陰中敷座，於大眾前坐，說優檀那句，告諸比丘：「緣界故生說，非不界，緣界故生見，非不界，緣界故生想，非不界。緣下界，我說生下說、下見、下想、下思、下欲、下願、下士夫、下所作、下施設、下建立、下部分、下顯示、下受生。如是中。**如是勝界，緣勝界，我說彼生勝說、勝見、勝想、勝思、勝願、勝士夫、勝所作、勝施設、勝建立、勝部分、勝顯示、勝受生勝。**」時，有婆迦利比丘在佛後執扇扇佛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，彼見亦緣界而生耶？」佛告比丘：「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，亦緣界而生，非不界。所以者何？凡夫界者，是無明界，如我先說，緣下界生下說、下見，乃至下受生；…；中勝界生勝說、勝見，乃至勝受生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［原書p.39，n.5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52-454）、17（大正2，116a-b、117a）。

    按：查證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大正2，117a）似無「緣種種界，生種種觸」之相關經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（1）［原書p.39，n.6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64）（大正2，118b21-c1）：

    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修習於止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，修習於觀，多修習已，當何所成？」上座答言：「**尊者阿難！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，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、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。**」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諸解脫界？」上座答言：「尊者阿難！若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，是名諸解脫界。」尊者阿難復問上座：「云何斷界？乃至滅界？」上座答言：「**尊者阿難！斷一切行，是名斷界；斷除愛欲，是無欲界，一切行滅，是名滅界。**」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9（大正27，148b8-19）：

    問：斷、離、滅界，體是無為、無因、無果。云何乃說若奢摩他、毘缽舍那熏修心者，依三種界而得解脫？

    答：彼〈契經〉於緣涅槃勝解，以界聲說。謂修行者，雖加行時，精進勇猛，修習止觀二種資糧，若於涅槃不起勝解，決定趣證，畢竟不能斷諸煩惱，心得解脫。故緣涅槃勝解名界，依此界故，心得解脫。

    如彼經說：「爾時，阿難問名上座：何等斷故，名為斷界？何等離故，名為離界？何等滅故，名為滅界？名上座言：一切行斷故，名斷界；一切行離故，名離界；一切行滅故，名滅界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［原書p.40，n.7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56）（大正2，11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56經）（大正2，116c13-117a1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、有滅界。」時，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稽首禮足，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、滅界。如此諸界，何因緣可知？」佛告比丘：「彼光界者，緣闇故可知；淨界，緣不淨故可知；無量空入處界者，緣色故可知；無量識入處界者，緣內故可知；無所有入處界者，緣所有可知；非想非非想入處界者，緣有第一故可知；滅界者，緣有身可知。」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光界，乃至滅界，以何正受而得？」佛告比丘：「彼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，此諸界於自行正受而得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於第一有正受而得，滅界者，於有身滅正受而得。」

    （2）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5（大正27，437c8-16）。

    （3）此經說有七界、藉以了知七界的因緣，以及藉以得七界的定。

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界 | 緣何而知/遍知 | | | 於何定而得/得方便 | | |
    | 雜 | 相 | 瑜伽 | 雜 | 相 | 瑜伽 |
    | 光 | 闇 | andhakāra | 所治能治相待 | 自行正受 | Saññā-  samāpatti | 有想定 |
    | 淨 | 不淨 | asubha |
    | 無量空入處 | 色 | rūpa |
    | 無量識入處 | 空 | ākāsānañca | 狹小無量相待 |
    | 無所有入處 | 所有 | viññāṇañca | 有非有相待 |
    | 非想非非想入處 | 有第一 | ākiñcañña | 有上無上相待 | 第一有正受 | saṅkhārāvasesa-s | 第一有定 |
    | 滅 | 有身 | nirodha | 有身滅正受 | nirodha-s | 滅定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［原書p.40，n.8］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6（大正30，610 a19）：

    問：何等是界義？

    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，是界義。

    問：以何義故涅槃、虛空亦說名界？

    答：由彼能持苦不生義；持身、眼等運動用義。

    問：為顯何義建立界耶？

    答：為顯因緣義，及顯根、境、受用義。

    問：此十八界由誰分別？

    答：若略說當知由六種：

    **一、法界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。**

    二、淨界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。

    三、本性界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，無始時來，於後後生，其性成就；及住種性、不住種性補特伽羅，無始時來涅槃、非涅槃法，其性成就。

    四、熏習界，謂即此諸界，淨、不淨法先所熏習，於生死中得勝劣生、涅槃因性。

    五、已與果界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。

    六、未與果界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，或滅、未滅。

    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；若廣說者，其數無量。

    問：此十八界幾有色？幾無色？乃至幾無斷耶？

    答：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dhātu：成分;要素(=mabhā-bhūta，通常khaまたはākāṣa，anila，tejas，jala，bhuを指す)；身体の根本要素(七をとる場合は栄養液，血液，肉，脂肪，骨，髄，精子；五の場合は耳，鼻，ロ，心臓に，腹を加える；三の場合はdoṣ saに等しく風，胆汁，粘液を指す)；時に三徳(guṇa)を指す事もある；佛教界；地または山の要素：鉱物，金属(とくに赤色の鉱物)；**語根，動詞の根**；漢譯界，身界，世界，大，根，性，根性，種性，種，言根，舎利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（上），p.6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［原書p.40，n.9］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（1），p.375）：

    界梵語駄都dhātuの譯。巴梨语同じ。西藏語khams・駄都は元とは元と据え付くるの意義なる**dhāより来れる语にして、層、根甚、又は成素の義なり。**大毘婆沙論第七十一に「種族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。段の義、分の義、片の義、異相の義、不相似の義、分齊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。種種因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。声論者は説く、馳流の故に界と名づけ、任持の故に界と名づけ、長養の故に界と名づくと」と云ひ、大乗阿毘达磨雑集論第二に「界は一切法の種子の義、是れ囚の義なり。又能く自相を持る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。又能く因果を持する性の羲是れ界の義なり。又一切法の差別を摄持する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」と云へる是わなり。

    又中邊分別論卷上には法界を解して「聖法の目を義となすが故に法界と説く。聖法は此の境に依りて生ず。此の中、因の義足れ界の義なり」と云ひ、倶舎論第一に地水火風を四界と名づくることを解して「能く自相及び所造の色を持するが故に名づけて界となす」と云ひ、同第八に三界を解しく「能く自相を持するが故名づけて界となす。或は種族の義なり」と云ひ、又同第一に十八界を解しく「法の種族の義是れ界の義なり。此の中、種族は是れ生の本の義なり」とあり。此等は界に基礎又は要素の義あるが故に、随つて任持・攝持、生本及び因種等の诸義を附するに至りしなり。又倶舍論光記第一餘、同寶疏第一餘、大乗起信論義記巻中等に出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1）［原書p.40，n.10］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（大正29，5a）。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5a4-10）：「法種族義是界義，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多界。如是一身，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。……有說：界聲表種類義，謂十八法種類，自性各別不同，名十八界。」

    （3）唐．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（大正41，823a24-28）：「種族者，是界義，論有兩釋：一解族者，謂種族也，是生本義。謂十八界，為同類因，各生自類等流果故，是法生本。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多界。」

    （4）唐．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（大正41，29 a3-5）：「一身，謂一有情身；一相續，謂一期相續。或一身，謂一期身；一相續，謂一有情相續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（p.301）：

    三、依他起二義：「一者，依他種子熏習而生起故；二者，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」。初義即從**種子因緣生義**，次義即不定為雜染清淨，可通二分。依他起性，「由分別（妄執）時成雜染性，無分別時成清淨性」。依他雜染分──遍計執性，如土；清淨分──圓成實性，如金；通二分說依他起，如地界（礦藏）。依他起通二分，即雖染而成虛妄分別識，而識之本性清淨（經無分別智乃能證得）。雜染分即生死，清淨分即涅槃，依他起則雜染清淨所依，轉染還淨之樞要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分別論(第1卷-第15卷)》卷3（《漢譯南傳》49，89a6-90a3-8 // PTS.Vibh.89）：

    十八界者，是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**法界**、意識界。

    ……此中，如何為意界耶？是於眼識界之生，終滅等無間而生之心、意、故意、紇利陀心、青白、意、意處、意根、識、識蘊。如是為意界。

    ……**此中，如何為法界耶？是受蘊、想蘊、行蘊以所有色為無見無對之法處所屬者與無為界。**

    ……此中，如何為無為界耶？是貪滅盡、瞋滅盡、癡滅盡也。是言無為界。以此說法界。

    此中，如何為意識界耶？是於眼識之生，終滅等無間而生之意界，亦於意界生，終滅等無間而生之心、意、故意……乃至……如是為意識界。於耳識界之……乃至……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生，終滅等無間而生之意界，亦於意界生，終滅等無間而生之心、意、故意……乃至……如是為意識界。意以法為緣而生之心、意、故意、紇利陀心、青白、意、意處、意根、識、識蘊。如是為意識界，是言意識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［原書p.40，n.11］《中阿含經》卷5《智經》（大正1，452b）。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（南傳13，8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1126）：

    大乘佛法的特質，是「一切法本不生」，「一切法本寂滅」，所以一切不出於法界，也就可以從一一法而入法界。從前，大智舍利弗，被稱讚為「**深達法界**」；現在大智文殊師利所啟發引導而流出的法門，也就稱為〈入法界品〉了。善知識所得的法門，分開來說，各得法界的一體，所以都說「我唯知此一法門」；如一切修學，綜貫融通，那就深入法界而趣入佛地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［原書p.40，n.12］

    1. 劉宋．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）（大正2，84b）。

    2. 姚秦．曇摩耶舍、曇摩崛多等合譯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2（大正28，606b）。

    3. 唐．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1（大正26，505a）。

    4. 唐．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27，116c）。

    5. 唐．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（大正30，833a）。

    6.《相應部》〈相應因緣〉（南傳12，p.37），今參照葉阿月《唯識思想之研究》（pp.317-3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27，116c4-22）：

    或復有執：「緣起是無為。」如分別論者。

    問：彼因何故，作如是執？

    答：彼因經故，謂〈契經〉 說：「**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**。佛自等覺，為他開示，乃至廣說。」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為止彼宗，顯示緣起是有為法，墮三世故。無無為法，墮在三世。

    問：若緣起法非無為者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    答：經說因果決定義故。謂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無明決定是諸行因，諸行決定是無明果，如是乃至生決定是老死因，老死決定是生果，法住、法性是決定義，非無為義，經意如是。

    若不爾者，〈契經〉亦說：**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**色常色相，乃至識常識相，地常堅相乃至風常動相，喝梨德雞常是苦味，羯竹迦盧呬尼常是辛味，豈五蘊等亦是無為，彼既有為，緣起亦爾。謂五蘊等自相決定，說如是言；緣起亦依因果決定，作如是說。為止如是他宗異執，顯示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    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（大正30，833a18-29）：

    復次，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

    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：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。

    **由現在世，名為法住**；由過去世，名為法定；由未來世，名法如性。

    非無因性，故名如性非不如性。

    如實因性，故名實性；如實果性，故名諦性。

    所知實性，故名真性；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

    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此緣起順次第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（pp.247-248）：

    **（真）如，法界等，是形容緣起法的**，**而在大乘經中**，**真如有十二異名：「真如，法界，法性，不虛妄性，不變異性，平等性，離生性，法定，法住，實際，虛空界，不思議界」**；**而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被解說為涅槃異名的**。一般說，緣起是有為，涅槃是無為。佛法本以緣起法為宗，而《般若》等大乘佛法，卻以真如、法界等為本；在解行上，形成嚴重的對立。龍樹一以貫之，出發於緣起──眾因緣生法，但名無實，無自性故自性空。於是緣起是即空（性、涅槃異名）的緣起，空性是不礙緣起的空性。說緣起法性是如、法界，或說涅槃即如、法界，只是說明的方便不同，而實義是一致的。八不──空的緣起說，真是善巧極了！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0〈37 法稱品〉（大正8，292a6-10）：

    世尊！佛般涅槃後舍利得供養，皆是般若波羅蜜力。禪那波羅蜜乃至檀那波羅蜜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一切智，法相、法住、**法位**、法性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、一切種智是諸功德力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2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25，567c9-10）：

    如破色等法已，如亦自空，是故言：「不。」法性、**法位**，乃至不可思議性，亦如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［原書p.40，n.13］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（大正27，13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編按：

    1. 關於「法位」的原語用字，我們並無法百分之百確定是什麼字，因為羅什翻譯所用的底本，現今已不存，我們並無法看到「法位」是那一個字的翻譯。目前所用的漢梵對讀，得出「法位」是niyāma的翻譯，只能說是一種可能。假設羅什譯為法位的字不是niyāma，則此一問題就沒有什麼好討論，因為只能用猜的，其可能性高不高，也沒人知道 ……。

    2. 若要討論，則我們只能假設羅什譯為「法位」的原語是niyāma。niyāma 一語，混合梵語詞典提供了以下的理解：fixed way, fixed course, unchangeable condition (參見詞條 niyāma)。另外在巴利語，niyāma 有 regular order 的意思。

    在漢語中，「位」的原意為「会意。从人立。人站在朝廷上。本义:官吏在朝廷上站立的位置) 」。從「位」字的本義來看，似乎有固定、不變之狀態的引申義。在朝廷中，官員們所站的位子是有其固定性的，是按照一種禮法規定，有固定的順序。或許是這樣的理解，羅什將 dharma-niyāma 譯為「法位」，即法的固定順序，或是法的固定狀態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24-25）：

    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不出世也如此，佛不過發見、現證了緣起，方便的教導弟子而已。緣起是「法」的又一內容，所以經中多方面表示緣起的意義。如法住（dharma-sthititā），是說緣起是確立而不可改易的；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，緣起是一切的因性；法性（dharmatā），緣起是自然（客觀性）如此的；法定（dharma-niyāmatā），緣起是決定（各安自位）而不亂的；諦（satya），緣起是如實不顛倒的；如（tathatā），緣起是如此如此而不變異的。這一切，都表示了緣起的如實性──「法」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p.19-20）：

    緣起聖諦的因果法則，是理解與對象、能說與所詮的一致，而且是必然的、普遍的，所以經中又說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位、法界」。緣起法是本來如此的，「非佛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所以說是法性，性有本來如此的意義。「住」是不動不變的意義；緣起法則，過去如是，現在如是，未來也如是，有其不變性，所以說是「法住」。「法定，法位」，是秩然不亂的意思；在緣起法則下，因者因，果者果，前者前，後者後，上者上，下者下，有其一定的決定的秩序與位次，絲毫不亂。「法界」的界字，作類性解，即是普遍性；如生者必死，此地的也好，彼處的也好，此人也好，彼蟲也好，生者必死的共同性，總是一樣，絕不會有例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［原書p.40，n.14］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27，116b28-c21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（pp.55-56）：

    從學派上看，**一切有系是以緣起為有為法**，是因；**大眾分別說系，以緣起為無為法**，是因果的理則。緣起無為者，也可說緣起法是不生不滅的，但不是中觀的正見。緣起有為者，可以在因果體用上，說不生不滅等，但也不是中觀的正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［原書p.40，n.15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3）（大正2，83c1-22）：

   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為彼比丘說法？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，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。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猶豫，先不得得想、不獲獲想、不證證想，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矇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？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，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；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，有為者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［原書p.40，n.16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47），（大正2，96b25- 98a12）。《相應部》〈因緣相應〉(第12卷-第21卷)》（《漢譯南傳》49，14a7- 152a3 // PTS.S.2.124 - PTS.S.2.127）。

    （2）另：參考【附錄B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10（大正27，572a27-b29）。

    （2）按：對悟入次第部派間之異說，參閱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（pp.150-152；pp.221-222）；《性空學探源》〈第三項 見空得道〉（pp.257-26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1126）：

    大乘佛法的特質，是「一切法本不生」，「一切法本寂滅」，所以一切不出於法界，也就可以從一一法而入法界。從前，大智舍利弗，被稱讚為「**深達法界**」；現在大智文殊師利所啟發引導而流出的法門，也就稱為〈入法界品〉了。善知識所得的法門，分開來說，各得法界的一體，所以都說「我唯知此一法門」；如一切修學，綜貫融通，那就深入法界而趣入佛地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［原書p.40，n.17］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（p.145）：

    經的上文，說阿惟越致（avaivartika）──不退轉菩薩，然後說甚深義，空、無相等，這種種名字，都是涅槃（nirvāṇa）的異名，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。所以說：為不退菩薩，遮遣（或譯「障」、「離」、「除」）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。這樣，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這種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

    一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（果）的。

    二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    **三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：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**

    **這三類──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(第1卷-第200卷)》卷3〈2 學觀品〉（大正5，13b27-c1）：

    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。

    另參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69（第二分）（大正7，375b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93-94）：

    （真）如（tathatā）、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、實際（bhūtakoṭi），在《大般若經》中，類集為真如等十二異名。這些名字，如、法界等，《阿含經》是用來表示緣起法的，但在大乘經中，都作為勝義諦、涅槃的別名。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的所重不同，依此而可以明了出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161-162）：

    《文殊般若經》說到了：眾生界，如來界，佛界，涅槃界；法界，無相（界），般若波羅蜜界，無生無滅界，不思議界，如來界，我界，平等不二。如來界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佛界（buddha-dhātu）與眾生界、我界平等，與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義大同。**然界有界藏──礦藏的意義，眾生界與如來界平等，可引發眾生本有如來功德的意思。而且，如來（tathāgata）是佛的德號，也是世俗神我的異名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或以佛名名為如來，或以眾生名為如來」。與法界不二的我界與如來界**，**可能被解說為真我，**如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（大正24，1080c）說：「器雖種種，其（虛）空無異。如是一法性[界]，一（真）如，一實際，然諸眾生種種形相各取生處，彼自體變百千億種形色別異」。「自體變百千億種形色別異」，異譯《寂調意所問經》作：「我分化成若干千色」。自體──我，與法界不二，而變現為地獄色、……佛色，這顯然是世俗所傳，流轉與還滅（十法界）中的自我了！大乘法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本是涅槃的異名。在無二無別中，漸著重於佛果，更引用為「佛法」所否定的真我，早已滲入〈大般若經初分〉──十萬頌的《般若經》。〈大般若經初分〉，引用犢子部（Vātsīputrīya）的五法藏；第五不可說，在犢子部系中，是依蘊、界、處施設的，不可說是常是無常、是一是異的我──補特伽羅（pudgala）。又一反《般若經》常例，立「實有菩薩」。什麼是實有菩薩？世親（Vasubandhu）等解說：「實有空（性）為菩薩體」；這就是以真如為「大我」的意思。「初期大乘」的發展傾向，終於出現了「後期大乘」的如來藏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［原書p.40，n.18］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下（大正14，46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［原書p.40，n.19］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下（大正14，465c-46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壃：同疆。【史記•晉世家】出壃乃免。本作畺，亦作畕。（《康熙字典》上册，p.270）

    （2）疆（ㄐㄧㄤ，ㄐㄧㄤˋ）：本作畺，**界**也。（《康熙字典》上册，p.4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160-161）：

    界（dhātu），是可以解說為因、依、本性的。與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有關的經典，重視法界，並說到了種種界，如西晉（西元270年）竺法護所譯的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說：「人種[眾生界]，法界，虛空界而無有二」。經末的「法界不壞頌」說：我種，法界，人士[眾生]（界），慧壃，法界，塵勞（界），（虛）空種等，一切平等。種與壃，依異譯《大方廣寶篋經》，都是「界」的異譯。我界（ātma-dhātu），眾生界（sattva-dhātu），與法界、慧──般若界並舉，平等不二。**我是眾生的異名，在神教中，是生命主體；佛法中解說為身心和合為一而沒有實體，是假名。現在稱為我界、眾生界，與法界不二，這顯然不是世俗的假名，而存有深義。**

    （2）另：參考【附錄C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［原書p.41，n.20］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8，73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中國禪宗史》（pp.55-56）：

    《文殊說般若經》，共有三譯，道信所用的，是梁曼陀羅仙（503──）所譯的，名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2卷。這部屬於般若部的經典，含有明顯的如來藏說，如《經》（大正8，726c、729c）說：

    「文殊師利言：眾生界相，如諸佛界。又問：眾生界者，是有量耶？答曰：眾生界量，如佛界量」。「如來界及我界，即不二相」。「如來界」，「佛界」，是「如來藏」、「佛性」的別名。「眾生界」，（菩薩界），「如來界」，平等不二，為《無上依經》，《法界無差別論》等如來藏說經論的主題。《文殊說般若經》已從如來性空，眾生性空（般若本義），而進入「法界不二」說，與《楞伽經》的如來藏說一致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608-609）：

    六、「文殊般若」：本經的華文譯本有三：1.梁天監五年（西元524），曼陀羅仙（Mandra）譯，名《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或作《文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2卷。2.梁僧伽婆羅（Saṃghavarman）譯，名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，1卷。僧伽婆羅起初參預曼陀羅仙的譯場；在曼陀羅仙去世後，又依據曼陀羅仙的梵本，再為譯出。3.唐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卷574、575）第七分──〈曼殊室利分〉。曼陀羅仙本，「初文無十重光，後文有一行三昧」；僧伽婆羅本，「初文有十重光，後文無一行三昧」。玄奘譯本，與曼陀羅仙本相合。曼陀羅仙的譯本，被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四六會。這部經，也有藏譯本與梵本。「文殊般若」是以「般若波羅蜜」為主題，成為一部獨立的經典。但特別重視「眾生界」、「我界」、「如來界」、「佛界」、「法界」、「不思議界」，流露了後期大乘佛法的特色。不過還在演進過程中，沒有到達「如來藏」（或「如來界」）、「佛性」（佛界）說的階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按：請參考印順導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〈第三節 如來與我〉（pp.41-5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［原書p.41，n.21］《寶積三昧文殊師利菩薩問法身經》（大正12，23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（1）［原書p.41，n.22］《須真天子經》卷4（大正15，111a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963）：

    「法界」是不可說有別異的。在「法界」中，一切名字安立──染、淨、凡、聖等一切法，都不可說有別異。說明這點，經中舉了兩個譬喻：一、河水與河水，可說有差別的，但流入大海，就是同一海水，不能再說有別異了。二、穀類，是一類一類各別的，但歸入穀倉（穀聚），合而為一聚，不可再說為別異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（1）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（大正32，576a8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（p.64）：

    心真如者，即是**一法界大總相法門**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故名真如，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（p.307）：

    一、「心真如者，即**是一法界大總相法**門體」。真如法界，即如來藏。分別說之，即「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」（空性）；「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」。心真如即如來藏說，真如與心不二，故曰：「唯此一心，故名真如」；「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965）：

    「界」只是一切法空性，一切法不離於空，畢竟是空，所以說「入法界」。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第二分，卷472（大正7，390c-391a）說：「何因緣故說一切法皆入法界？ ……如是等一切法，無不皆入無相無為性空法界」。向上體悟，推求一一法到性空無別，是「如」；這是「般若法門」所著重的。一切法空，從空中見一切法與空性（法界），同樣的「等淨如（虛）空」，是「法界」；重於方便的「文殊法門」，是重於「法界」的（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──方便道，已有此傾向）。「文殊法門」在「如、法界、實際」上，特重「法界」，更進而對「界」作廣泛的應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（p.457）：

    實有論者的根本思想，永遠是依實立假。他們的實有，終究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的過失。有些宗教及哲學者（後期大乘學者也有此傾向），向外擴展，說世界的一切為整體的，這是大一；時間是無始無終的存在，不可分割，這是大常。大常大一的，即是絕待的妙有。這與佛法中有所得的聲聞學者，說小常、小一，只有傾向不同。一是向外的，達到其大無外；一是向內的，達到其小無內；實是同一思想的不同形態，都不過是一是常的實有。此自性實有的，不空的，就失卻因緣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964）：

    《須真天子經》的四流入海喻，與《入法界體性經》完全相同。「總合聚一切諸法」，似乎也與「穀聚中不可說別」相同。《入法界體性經》，重在「法界」的沒有別異可說，而《須真天子經》多一明鏡見像的比喻。明鏡喻的意思是：虛空是無色的，卻從無色的虛空而見一切色像。這樣，法界明淨如虛空，菩薩從法界中見一切法。「法界」是無色可見的；「是色亦無」，色也還是不可得的，所以諸法於「法界」中，是同樣的清淨。明鏡是明淨的，明鏡所見的像，雖有像而實不可得，也還是明淨的。鏡與鏡像不相離，是同樣的清淨。在這譬喻中，就表示出「法界」的特有意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Pāṇa：【陽】生命，呼吸，生物，生靈。（《巴漢詞典》，p.3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［原書p.41，n.23］《雜阿含經》卷16（437）（大正2，113b）。《相應部》〈諦相應〉（南傳16c，36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第二章，第二節（p.34、pp.35-36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160-161）：

    界（dhātu），是可以解說為因、依、本性的。與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有關的經典，重視法界，並說到了種種界，如西晉（西元270年）竺法護所譯的《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說：「人種[眾生界]，法界，虛空界而無有二」。經末的「法界不壞頌」說：我種，法界，人士[眾生]（界），慧壃，法界，塵勞（界），（虛）空種等，一切平等。種與壃，依異譯《大方廣寶篋經》，都是「界」的異譯。我界（ātma-dhātu），眾生界（sattva-dhātu），與法界、慧──般若界並舉，平等不二。**我是眾生的異名，在神教中，是生命主體；佛法中解說為身心和合為一而沒有實體，是假名。現在稱為我界、眾生界，與法界不二，這顯然不是世俗的假名，而存有深義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967-968）：

    「我」是印度神學的中心論題。梵與法，在《長阿含經》中，為了適應世俗，有作為同一意義的用法，如「法輪」又稱「梵輪」，「法網」又稱「梵網」。這樣，「法界即是我界」，豈不是近似印度神學中「梵即我」的意義嗎？以「法界即是我界」為本，而貫通了「眾生界」與「佛界」，「如來界」，同歸於無二無別。這一傾向，時代越遲，意義越是明顯。**「如來藏」說的主體思想，是如來在自身──蘊界處內的通俗說，但不久就與「法界」、「我界」、「眾生界」、「佛界」、「如來界」等相融合。**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種族義是界義，……如一山中有多種族」，這是以礦藏為喻的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法性[界]者，法名涅槃，不可壞，不可戲論。法性[界]名本分種，如黃石中有金性，白石中有銀性，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」，也是約礦藏為喻的。《攝大乘論》立「金土藏」喻：以「地界」為礦藏，而表示金質（喻圓成實性）本有的。**「界」有礦藏義，「如來藏」是胎藏義，確有類似的意義，所以「法界」、「如來界」等，與如來藏說相融合──如來藏我，成為後期大乘經的特徵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50-51）：

    「馱都」（dhātu），一般譯為「界」，與舍利有類似的意義。「界」的含義很多，應用也相當的廣。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1（大正27，367c）說：「界是何義？答：種族義是界義，段義、分義、片義、異相義、不相似義、分齊義是界義，種種因義是界義。聲論者說：馳流故名界，任持故名界，長養故名界」。在佛法中，如六界、十八界等，是有特性的不同質素，所以「界」有質素、因素、自性、類性的意義。如來舍利也稱為如來馱都──「如來界」，起初應該是如來遺體所有的分分質素。如來舍利與如來馱都，一般是看作同樣意義的。南傳的《長部》注──Sumaṅgalavilāsinī，以如來的遺體為舍利；荼毘而分散的，如珠、如金屑的是馱都。舍利與馱都，可以這樣分別，而不一定要分別的，如舍利與馱都，可以聯合為「舍利馱都」一詞；《律攝》也說到「盜設利羅世尊馱都」。又如八王分舍利，南傳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也是稱為舍利的。馱都有類性的意義，也應用到普遍的理性，如「法界」常住。這樣，如來馱都──「如來界」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就與「如來性」（tathāgatatva）的意義相通；在「佛法」向「大乘佛法」的演化中，這個名詞引起了重要的作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610）：

    再說《無上依經》，二卷，是梁真諦紹泰三年（西元五五七）譯出的，全經分七品……本來是一部獨立的經典，與失譯的《未曾有經》，玄奘譯的《甚希有經》，為同本異譯；內容為稱讚供養佛舍利，造塔的功德。佛的舍利，也稱為「佛馱都」、「如來馱都」。馱都（dhātu），譯為界，所以佛舍利是被稱為「佛界」或「如來界」的。也就因為這樣，從佛舍利的「如來界」，說到與「如來藏」同意義的「如來界」。《無上依經》的〈如來界品〉，說如來界（在眾生位），也名「眾生界」的體性。〈菩提品〉說明依如來界，修行而得菩提。說佛果的種種功德；依佛功德而起種種的業用。從〈如來界品〉到〈如來事（業）品〉，對如來藏說作了系統的有條理的敘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甚希有經》卷1（大正16，782a10-783b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（1）印順導師著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（p.154）：

    《無上依經》，二卷，梁真諦譯，是一部經典形式的論典。全經分七品：

    一、〈校量功德品〉，二、〈如來界品〉，三、〈菩提品〉，四、〈如來功德品〉，五、〈如來事品〉，六、〈讚歎品〉，七、〈囑累品〉。

    從品的名稱，就可以看出：從第二到第五──「如來界」，「菩提」，「如來功德」，「如來事」，與《寶性論》的主題──「佛性」，「佛菩提」，「佛功德」，「佛業」，是完全一致的。〈校量功德品〉第一，本為一部獨立的經典，讚歎造如來舍利（śarīra）塔的不可思議功德，與唐玄奘所譯的《甚希有經》等同本異譯。如來的舍利，佛教界稱之為如來馱都（tathāgata-dhātu），就是「如來界」，與如來藏別名的「如來界」，名字相同；也就這樣，本為稱歎如來舍利界功德的經典，連類而稱歎如來（藏）界的不可思議了！

    （2）按：《無上依經》七品為：

    1.〈校量功德品第一〉（大正16，468a09-469b1）。

    2.〈無上依經如來界品第二〉（大正16，469b02-470c12），

    3.〈無上依經菩提品第三〉（大正16，470c13-473c11），

    4.〈如來功德品第四〉（大正16，473c17-475c28），

    5.〈無上依經如來事品第五〉（大正16，475c29-476c07），

    6.〈無上依經讚歎品第六〉（大正16，476c08- 477b17），

    7.〈無上依經囑累品第七〉（大正16，477b18-477c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《央掘魔羅經》卷2（大正2，526a24-c3）。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35〈2 使揵度〉（大正28，261b10）。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50〈3 智犍度〉（大正28，375c18-20）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8〈非問分〉（大正28，586a9-11）。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4（大正28，751c23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78-79）：

    二、舍利的神奇與靈感：舍利的造塔供養，本為對佛誠敬與懷念的表示。然用香、華、瓔珞、幢幡、傘蓋、飲食、伎樂歌舞──這樣的廣大供養，形成一時風氣，難怪有人要說：「世尊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已除，用是塔（莊嚴……歌舞伎樂）為」？這種造塔而廣大供養，顯然與世俗的宗教相同，不免失去造塔供養的本意。這樣的宗教行為，會注意到舍利，引發神奇與靈感的信仰，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3（大正24，691a-b）說：「舍利即從象頂，上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。現種種神變，五色玄黃。或時出水，或時出火，或復俱出。……取舍利安置塔中，大地六種震動」。舍利初到錫蘭建塔，舍利現起了種種的神力變化。直到玄奘時，還這樣說：「南去僧伽羅國，二萬餘里。靜夜遙望，見彼國佛牙窣堵波上寶珠光明，離然如明炬之懸燭也」。南方佛教國家，佛塔非常興盛，是不無理由的。在北方，同樣的傳有神變的現象。《大唐西域記》中，所見的佛窣堵波，有的是「時燭光明」；有的是「殊香異音」；有的是「殊光異色。朝變夕改」；有的是「疾病之人，求請多愈」，佛弟子都注意到這些上來了。《高僧傳》卷1（大正50，325b-c）說：「遺骨舍利，神曜無方！……乃共潔齋靜室。以銅瓶加几，燒香禮請。……忽聞瓶中鏗然有聲，（康僧）會自往視。果獲舍利。……五色光炎，照耀瓶上。……（孫）權大嗟服，即為建塔，以始有佛寺，故號建初寺，因名其地為佛陀里」。這是西元3世紀，康僧會誠感舍利的傳說。隋文帝時，曾建造了一百十一所舍利塔，同一天奉安舍利，都有放光等瑞應。可見舍利造塔供養，已完全世俗宗教化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按：有關鞞瑟胝羅居士供養佛塔典故，可參考印順導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、二七、栴檀佛塔〉（pp.106-10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印順導師著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（pp.265-266）：

    《法華經》中，過去的多寶（Prabhūtaratna）佛塔，涌現在空中。多寶佛的「全身不散」，並出聲讚歎：「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！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」。《華嚴經》〈入法界品〉中，安住──毘瑟底羅（Veṣṭhila）居士，常供養栴檀佛塔。開塔時，得佛性三昧，見過去以來的一切佛。**《法華》與《華嚴經》，都說到開塔見過去佛，意味著佛壽無量，不是二乘那樣畢竟涅槃的。**無論是重信的，重智的；見現在佛，或開塔見過去以來的佛：初期大乘經的現見佛陀，是一致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《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2（大正14，461，n.24）：土＝士【宮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《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》卷2（大正14，465d，n.3）：界法＝法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大方廣寶篋經》卷3（大正14，479，n.9）：色界＝己界【宋】【元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